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7~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二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0~8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3~8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9~9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2、91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2		三六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0~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779,76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25,442,99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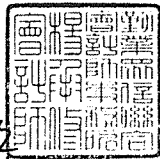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6,563,559	8	\$ 19,734,5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2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93	-	51,4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044,940	4	7,825,5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510,588	-	439,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974	-	833,7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096	-	21,6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610,958	4	8,338,98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26,553	-	185,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19,735	2	2,476,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933,696	18	39,908,492	19
1530	非流動資產				
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	3,268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64,177	-	120,2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551,369	5	10,051,325	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42,265,548	67	129,121,632	6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9,327	1	1,115,101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4,974,941	2	5,749,714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12,091,486	6	23,422,263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84,296	82	171,630,951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8,655	-	\$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900,000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77,639	-	20,85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297,952	-	638,8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494,006	1	1,347,0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10,908,752	5	9,634,0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	-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406,457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8,025	7	13,404,227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367,100	2	2,7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8,814,633	9	31,816,140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580,000	1	1,25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922,143	1	2,624,6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25,364	26	64,339,805	31
2500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926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994	-	2,7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1,350,000	10	19,838,04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61,907,978	29	52,833,478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7,352,194	4	6,770,9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8,946	-	114,77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96,000	-	3,562,00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818,265	1	1,808,9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6,158,744	3	6,217,3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739,344	-	267,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969,391	47	91,415,821	43
2XXX	負債總計	154,894,755	73	155,755,626	74
3110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6	54,708,901	26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8,313	1	(157,61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4,405	1	206,092	-
3400	其他權益	(107,641)	-	112,264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7,023,237	27	55,783,817	2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39,815,211	100	\$ 127,524,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21,848,814</u>	<u>87</u>	<u>112,248,8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7,966,397	13	15,275,98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一）	<u>10,608,283</u>	<u>8</u>	<u>10,800,2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358,114</u>	<u>5</u>	<u>4,475,7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360,980	-	59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4,980,870)	(3)	(2,410,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一）	(1,277,807)	(1)	(1,221,5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627,786</u>	<u>1</u>	<u>100,6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9,911</u>)	(<u>3</u>)	(<u>2,938,45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88,203	2	1,537,2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880,137</u>	<u>-</u>	<u>965,71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208,066</u>	<u>2</u>	<u>571,5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645,219)	(1)	(\$ 589,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1,952)	-	(234,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09,687	-	100,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134,857)	-	(80,10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116,580)	-	300,1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11,212)	-	(4,0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u>42,744</u>	<u>-</u>	<u>(37,4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967,389)</u>	<u>(1)</u>	<u>(545,4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677</u>	<u>1</u>	<u>\$ 26,103</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40</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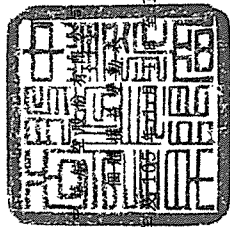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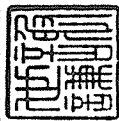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權 益 總 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638)	-	-	-	-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3,536)	-	-	-	-	-	(3,536)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287,224	-	(287,22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486	(76,48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08,525)	-	-	-	-	-	(2,508,525)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8522382 元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	-	-	1,5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571,540	-	-	-	-	-	571,54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78,564	31,986	(43,372)	-	-	-	55,783,817	
B13	105年度虧損撥補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	-	-	1,07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	-	-	-	(2,269)	-	-	-	-	(6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2,269)	-	-	-	-	(2,26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2,208,066	-	-	-	-	-	2,208,06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967,38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	\$ -	\$ -	\$ 1,458,313	(\$ 34,986)	\$ 1,774	(\$ 74,492)	(\$ 43,372)	\$ 57,023,237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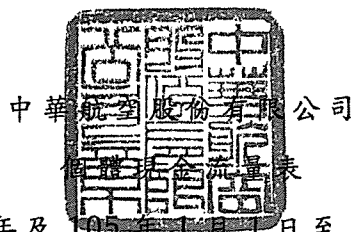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8,203	\$ 1,537,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49,878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5,194	16,588,75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25	138,55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33,385	29,909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29)	(188,006)
A21300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7,786)	(100,602)
A2320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9)	(80,6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1,1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52,467)	26,42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423	207,0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681)	(10,77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943
A29900	財務成本	1,277,807	1,221,5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24,079	2,011,115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56,023	-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85)	134,448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8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309)	(785,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79)	106,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338	(6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00	存 貨	(\$ 591,043)	(\$ 359,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731)	(355,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1)	(353,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999	(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621	(1,490,845)
A32210	遞延收入	653,161	1,398,073
A32200	負債準備	(1,138,140)	(366,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17	275,0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821)	(3,337,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6,083	17,281,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138	178,6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9,454	893,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421)	(1,121,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03)	(44,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41,051</u>	<u>17,187,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837)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18)	(2,196,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34	514,561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28,472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0,8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935)	(146,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381	167,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15,469)	(24,724,78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693,791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1,951)	(265,61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6,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7,173)</u>	<u>(20,460,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0)	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850,000	10,0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380,000	34,49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6,947,007)	(35,052,7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3,015	98,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2,672)	(\$ 76,4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6,664)	4,464,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45)	3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1,031)	1,227,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4,590	18,507,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3,559	\$ 19,73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4 人及 12,6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及十四。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07,196	\$ 107,1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177	(64,17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1,369	4,491	11,555,860
資產影響	211,917,992	47,510	211,965,50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58,313	60	1,458,373
其他權益	(107,641)	47,450	(60,191)
權益影響	57,023,237	47,510	57,070,747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

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

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

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十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

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

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87	\$ 34,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84,609	7,208,550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98,063	3,078,150
附買回短期票券	5,134,600	9,413,761
	<u>\$16,563,559</u>	<u>\$19,734,59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	0.08%~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4.2%	1.3%~12.9%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8%~2.2%	0.42%~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流 動	\$ 8,655	\$ -
非 流 動	926	-
	<u>\$ 9,5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3-108/1/31	NTD194,030/USD6,50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54,671
流動	\$ 293	\$ 51,403
非流動	-	3,268
	<u>\$ 293</u>	<u>\$ 54,671</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3,855
遠期外匯合約	84,633	19,774
	<u>\$ 84,633</u>	<u>\$ 23,629</u>
流動	\$ 77,639	\$ 20,854
非流動	6,994	2,775
	<u>\$ 84,633</u>	<u>\$ 23,629</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6~108.6.21	NTD 6,649,254/ USD 222,75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13~107.10.25	NTD 5,019,355/ USD 155,60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 345,675)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1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u>11,654</u>)	(<u>71,630</u>)
	(\$ <u>66,502</u>)	(\$ <u>427,695</u>)

另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0,367 仟元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u>63,704</u>		<u>119,727</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64,177</u>		<u>\$ 120,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4,177</u>		<u>\$ 120,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61,910</u>	<u>\$ 522,523</u>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7,825,667	7,450,185
減：備抵呆帳	(<u>142,637</u>)	(<u>147,204</u>)
淨 額	<u>7,683,030</u>	<u>7,302,981</u>
合 計	<u>\$ 8,044,940</u>	<u>\$ 7,825,504</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7,204	\$ 99,78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50,000	49,878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67)	(2,462)
期末餘額	<u>\$ 142,637</u>	<u>\$ 147,204</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970,618	\$ 7,625,7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69,294	546,565
在修品盤存	71,046	166,684
	<u>\$ 8,610,958</u>	<u>\$ 8,338,980</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4,447 仟元及 196,00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309,330	\$ 185,10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117,223	-
	<u>\$ 426,553</u>	<u>\$ 185,100</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571,301 仟元及 347,868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52,467 仟元及 (26,429) 仟元之處分利益（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原股權投資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27,299	\$ 7,925,771
投資關聯企業	793,477	1,319,526
投資合資	930,593	806,028
	<u>\$ 11,551,369</u>	<u>\$ 10,051,32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22,696	\$ 1,529,375
華信航空	1,211,739	1,125,057
華美投資	1,185,323	1,244,328
華 儲	1,339,450	1,261,894
台灣虎航	915,135	362,861
桃園航勤	654,104	649,189
華航（亞洲）	478,933	450,305
先啟資訊系統	450,600	438,502
華航大飯店	435,965	387,375
臺灣航勤	259,459	231,316
華 夏	83,014	71,534
臺灣飛機維修	1,231,548	110,128
華旅網際旅行社	25,904	25,464
華泉旅行社	25,992	30,961
全球聯運	7,437	7,418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	32
	<u>\$ 9,827,299</u>	<u>\$ 7,925,7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90%	8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 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 Freighter Prince Ltd.辦理清算，處分損失為 61 仟元。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11 月及 105 年 10 月分別對其增資 490,000 仟元、7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收益（損失）	\$ 1,146,623	(\$ 391,71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3,077	\$ 515,051
高雄空廚	300,400	267,37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79,176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u>\$ 793,477</u>	<u>\$ 1,319,5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5%
科學城物流	-	26%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24,470	\$ 51,028
高雄空廚	86,757	75,67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88,943	109,815
科學城物流	21,819	26,136
	<u>\$ 221,989</u>	<u>\$ 262,6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01,16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 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本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並收足款項。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56,965	\$ 638,980
華潔洗滌	171,229	167,048
諾騰亞洲	<u>2,399</u>	<u>-</u>
	<u>\$ 930,593</u>	<u>\$ 806,0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膳空廚	\$ 235,871	\$ 208,039
華潔洗滌	23,354	21,628
諾騰亞洲	(<u>51</u>)	<u>-</u>
	<u>\$ 259,174</u>	<u>\$ 229,667</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3,164)仟元及(238,854)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諾騰亞洲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增 添	-	61,704	1,814,211	-	320,106	2,196,021
處分及報廢	-	(108,160)	(6,336,888)	(393,403)	(158,177)	(6,996,628)
重 分 類	-	406	22,377,045	1,218,979	22,261	23,618,6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 -	(\$ 3,449,160)	(\$ 128,886,336)	(\$ 13,715,235)	(\$ 4,847,510)	(\$ 150,898,241)
折舊費用	-	(174,689)	(14,058,579)	(2,031,998)	(323,492)	(16,588,758)
處分及報廢	-	73,847	5,609,896	393,403	155,518	6,232,664
認列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重 分 類	-	-	2,923,255	6,690	983	2,930,9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501)	(\$ 159,041,165)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增 添	-	32,517	662,706	-	257,995	953,218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49,486)	(479,936)	(211,216)	(5,246,580)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40,430	16,500,4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3,013	\$ 7,304,328	\$ 261,114,631	\$ 25,594,436	\$ 6,163,436	\$ 300,369,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501)	(\$ 159,041,165)
折舊費用	-	(170,979)	(15,017,928)	(1,889,207)	(297,080)	(17,375,194)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065	619,775	200,761	4,846,527
認列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0	3,003,549	8,236	14,156,1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3,717,055)	(\$ 135,671,634)	(\$ 13,613,023)	(\$ 5,102,584)	(\$ 158,104,296)

重分類主要係為預付設備款轉入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仟元及 717,758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3,771 仟元及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獨立取得	265,615	-	265,615
攤銷費用	-	(138,554)	(138,554)
重 分 類	(2,267)	-	(2,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83,403</u>	<u>(\$ 668,302)</u>	<u>\$ 1,115,101</u>
106 年 1 月 1 日	\$ 1,783,403	(\$ 668,302)	\$ 1,115,101
獨立取得	121,951	-	121,951
攤銷費用	-	(247,725)	(247,7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05,354</u>	<u>(\$ 916,027)</u>	<u>\$ 989,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315,372	\$ 166,236
預付款	2,391,132	2,091,371
其他	513,231	219,193
	<u>\$ 3,219,735</u>	<u>\$ 2,476,800</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10,578,892	\$ 21,845,682
長期預付款	1,069,595	1,036,525
存出保證金	424,196	521,229
其他金融資產	18,803	18,827
	<u>\$ 12,091,486</u>	<u>\$ 23,422,263</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另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定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本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十八、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 900,000</u>
年貼現率	-	0.75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949,000	\$ 31,183,999
有擔保銀行借款	30,711,508	16,329,805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6,100,000	37,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897	64,186
	80,722,611	84,649,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14,633	31,816,140
	<u>\$ 61,907,978</u>	<u>\$ 52,833,478</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新	款 臺 幣	幣 美	別 金
<u>原 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4,660,50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46,464,267		32,536
<u>折合新臺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54,660,50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46,464,267		1,049,537
<u>利率區間</u>				
106 年 12 月 31 日		0.92%-1.5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0.92%-1.60%		0.8539%-4.39%
<u>契約起迄</u>				
106 年 12 月 31 日		96/5/24-118/11/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94/3/4-117/10/18		94/1/1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83%-1.2897% 及 1.0510%-1.458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67,100</u>	<u>1,638,044</u>
	25,717,100	22,538,0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367,100</u>	<u>2,700,000</u>
	<u>\$ 21,350,000</u>	<u>\$ 19,838,044</u>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 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 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 億 1,200 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2%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價格為 13.2 元。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580,000	\$ 1,254,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96,000</u>	<u>3,562,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2,176,000</u>	<u>\$ 4,816,000</u>
流 動	\$ 1,580,000	\$ 1,254,000
非 流 動	<u>596,000</u>	<u>3,562,000</u>
	<u>\$ 2,176,000</u>	<u>\$ 4,816,000</u>
利 率	1.0617%-1.1317%	1.0323%-1.098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3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及 10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8,995 仟元及 293,188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94,791 仟元及 1,459,935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145,139	\$ 9,889,91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9,313,550	38,106,256
超過 5 年	<u>26,841,927</u>	<u>33,266,660</u>
	<u>\$76,300,616</u>	<u>\$81,262,82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89,732</u>	<u>\$ 9,662,625</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243,742	\$ 2,490,290
地勤委託費用	1,089,306	1,158,563
修護費用	842,845	848,200
財務成本	290,902	288,038
員工短期福利	2,332,644	1,668,366
場站使用費用	659,454	668,710
佣金費用	407,109	391,857
其 他	2,042,750	2,119,998
	<u>\$ 10,908,752</u>	<u>\$ 9,634,022</u>

二二、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50,702	\$ 2,427,565
預收機票款	13,415,588	12,785,565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流 動	\$ 14,048,025	\$ 13,404,227
非 流 動	1,818,265	1,808,903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二三、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7,758,651</u>	<u>\$ 6,770,951</u>
流 動	\$ 406,457	\$ -
非 流 動	7,352,194	6,770,951
	<u>\$ 7,758,651</u>	<u>\$ 6,770,95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部分航機為逐月），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5 年 1 月 1 日	\$ 5,033,257
本期新增	2,011,115
本期沖銷	(366,218)
匯率影響數	92,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770,951</u>
106 年 1 月 1 日	\$ 6,770,951
本期新增	2,524,079
本期沖銷	(1,138,140)
匯率影響數	(398,2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758,651</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56,223	\$ 11,176,2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97,479)	(4,958,858)
提撥短絀	<u>\$ 6,158,744</u>	<u>\$ 6,217,3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769,419</u>	<u>(\$ 1,803,890)</u>	<u>\$ 8,965,5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9,972	-	639,972
利息費用 (收入)	<u>114,773</u>	<u>(18,079)</u>	<u>96,694</u>
認列於損益	<u>754,745</u>	<u>(18,079)</u>	<u>736,6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6)	(4,8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7,479)	-	(147,4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1,687</u>	<u>-</u>	<u>741,6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4,208</u>	<u>(4,826)</u>	<u>589,382</u>
雇主提撥	-	(3,908,253)	(3,908,253)
福利支付	(776,190)	776,190	-
帳上支付	<u>(165,978)</u>	<u>-</u>	<u>(165,9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76,204</u>	<u>(4,958,858)</u>	<u>6,217,3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2,125	-	832,125
利息費用 (收入)	<u>126,826</u>	<u>(61,568)</u>	<u>65,258</u>
認列於損益	<u>958,951</u>	<u>(61,568)</u>	<u>897,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62	15,36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72,284	-	372,2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7,573</u>	<u>-</u>	<u>257,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9,857</u>	<u>15,362</u>	<u>645,219</u>
雇主提撥	-	(1,482,710)	(1,482,710)
福利支付	(690,295)	690,295	-
帳上支付	<u>(118,494)</u>	<u>-</u>	<u>(118,4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956,223</u>	<u>(\$ 5,797,479)</u>	<u>\$ 6,158,7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1%	1.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534,890)</u>	<u>(\$ 496,081)</u>
減少 0.5%	<u>\$ 580,412</u>	<u>\$ 538,3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57,651</u>	<u>\$ 517,191</u>
減少 0.5%	<u>(\$ 523,509)</u>	<u>(\$ 485,5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88,096</u>	<u>\$ 691,5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9,846</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其 他	85,339	85,339
	<u>\$ 799,999</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

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3. 分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104)	-	-	(80,10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2,556)	(282,5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2,665	582,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909)	(41)	8,893	(4,057)
所得稅之影響數	<u>13,618</u>	<u>-</u>	<u>(51,019)</u>	<u>(37,401)</u>
105年12月31日	<u>\$ 78,564</u>	<u>\$ 1,714</u>	<u>\$ 31,986</u>	<u>\$ 112,264</u>
106年1月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857)	-	-	(134,8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3,449)	(283,449)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166,869	166,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19)	60	(9,653)	(11,212)
所得稅之影響數	<u>22,926</u>	<u>-</u>	<u>19,818</u>	<u>42,744</u>
106年12月31日	<u>(\$ 34,986)</u>	<u>\$ 1,774</u>	<u>(\$ 74,429)</u>	<u>(\$ 107,641)</u>

(五)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u>9,485</u>	<u>9,485</u>
		<u>\$ 33,654</u>	<u>\$ 33,65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運收入	\$ 90,560,375	\$ 86,298,238
貨運收入	42,970,102	35,353,349
其 他	<u>6,284,734</u>	<u>5,873,277</u>
	<u>\$139,815,211</u>	<u>\$127,524,864</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76,329	\$ 188,006
補助款收入	32,332	168,377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其 他	<u>142,755</u>	<u>177,969</u>
	<u>\$ 360,980</u>	<u>\$ 593,4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258,306	\$ 54,1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33,385)	(29,9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105	(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20	(495,3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56,023)	-
其 他	(993,913)	(874,060)
	<u>(\$ 4,980,870)</u>	<u>(\$ 2,410,921)</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和解係基於最小損失考量，並不表示本公司承認有任何故意與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本公司致力推行反托拉斯法遵法政策，已確實採行必要查核措施，保障公司與員工權益。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321,457	\$ 297,032
銀行借款	907,915	845,987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45,621	68,179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 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	<u>2,814</u>	<u>10,390</u>
	<u>\$ 1,277,807</u>	<u>\$ 1,221,58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2,557	\$ 419,5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41%	1.45%-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5,194	\$ 16,588,758
無形資產	<u>247,725</u>	<u>138,554</u>
	<u>\$ 17,622,919</u>	<u>\$ 16,727,3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7,228	\$ 16,290,250
營業費用	<u>277,966</u>	<u>298,508</u>
	<u>\$ 17,375,194</u>	<u>\$ 16,588,7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725</u>	<u>\$ 138,5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4,228	\$ 312,512
確定福利計畫	<u>897,383</u>	<u>736,666</u>
	<u>\$ 1,241,611</u>	<u>\$ 1,049,17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179,456	\$ 14,176,230
勞健保費用	1,167,348	1,175,417
其他用人費用	<u>3,636,354</u>	<u>3,318,811</u>
	<u>\$ 19,983,158</u>	<u>\$ 18,670,4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76,793	\$ 15,901,818
營業費用	<u>3,847,976</u>	<u>3,817,818</u>
	<u>\$ 21,224,769</u>	<u>\$ 19,719,636</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799,768 仟元及 382,318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
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142	\$ 19,624
以前年度調整	1,617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51,378	946,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8,203</u>	<u>\$ 1,537,2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24,995	\$ 261,3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5,122	142,079
暫時性差異	691,804	(393,931)
免稅所得	(283,157)	(9,4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38,764)	-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236	19,6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0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9,378	470,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變動	612,000	476,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17	(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926	\$ 13,618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818	(51,019)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9,687</u>	<u>100,19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152,431</u>	<u>\$ 62,7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61,207	(\$ 114,922)	\$ 109,687	\$ 1,055,972
哩程酬賓計畫	421,695	4,411	-	426,106
修護準備	1,151,061	244,744	-	1,395,805
存貨跌價損失	199,092	38,274	-	237,366
其 他	593,708	465,069	21,146	1,079,923
虧損扣抵	<u>2,322,951</u>	<u>(1,543,182)</u>	<u>-</u>	<u>779,769</u>
	<u>\$ 5,749,714</u>	<u>(\$ 905,606)</u>	<u>\$ 130,833</u>	<u>\$ 4,974,9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85,949	(\$ 54,939)	\$ -	\$ 31,0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915
其 他	<u>28,823</u>	<u>(204)</u>	<u>(21,598)</u>	<u>7,021</u>
	<u>\$ 114,772</u>	<u>(\$ 54,228)</u>	<u>(\$ 21,598)</u>	<u>\$ 38,946</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25,482	(\$ 564,470)	\$ 100,195	\$ 1,061,207
哩程酬賓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855,653	295,408	-	1,151,061
存貨跌價損失	172,901	26,191	-	199,092
其 他	849,476	(210,207)	(45,561)	593,708
虧損扣抵	<u>2,834,341</u>	<u>(511,390)</u>	<u>-</u>	<u>2,322,951</u>
	<u>\$ 6,690,802</u>	<u>(\$ 995,722)</u>	<u>\$ 54,634</u>	<u>\$ 5,749,7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25,008	(\$ 39,059)	\$ -	\$ 85,949
其 他	47,443	(10,460)	(8,160)	28,823
	<u>\$ 172,451</u>	<u>(\$ 49,519)</u>	<u>(\$ 8,160)</u>	<u>\$ 114,772</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77,931 仟元及 6,873 仟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u>\$10,900,000</u>	<u>\$ 7,300,000</u>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	\$ 11,764,885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u>\$ 15,486,8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252</u>	<u>\$ 102,527</u>

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 0.10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8,066	\$ 57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8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2,867	\$ 571,540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68,030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63	-
員工酬勞	70,259	47,3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684,052	5,515,33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5,717,100	\$ 25,818,511	\$ 22,538,044	\$ 22,580,069
長期借款	80,722,611	82,735,255	84,649,618	86,734,531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75% 及 1.191%。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293	\$ -	\$ 29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84,633	\$ -	\$ 84,63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54,671	\$ -	\$ 54,67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23,629	\$ -	\$ 23,629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177	120,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	54,6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095,060	29,522,62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5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4,633	23,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598,470	122,866,7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109,319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9,02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7,717,100	\$ 26,258,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0,898,611	86,645,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2,247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6,6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會視油料市場狀況及評估避險成本等綜合考量與金融機構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用以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暫未有已簽訂而尚未交割之油料選擇權合約。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

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789%	\$ 225,869	\$ 1,375,827	\$ 154,430	\$ 452,833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84%	7,069,453	12,558,373	17,915,408	27,019,287	16,291,168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6,922	50,717	6,994	-	-
應付公司債	1.4142%	<u>2,790,923</u>	<u>1,911,231</u>	<u>301,932</u>	<u>20,651,932</u>	<u>1,014,142</u>
		<u>\$10,119,067</u>	<u>\$15,913,848</u>	<u>\$20,402,364</u>	<u>\$48,124,052</u>	<u>\$17,305,3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508%	\$ 326,152	\$ 975,984	\$ 3,003,429	\$ 602,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77%	4,521,325	27,424,092	15,213,937	31,768,363	5,033,023
固定利率工具	0.016%	401,382	419,399	2,000,320	-	-
衍生工具	-	2,654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u>75,412</u>	<u>2,926,237</u>	<u>4,603,556</u>	<u>15,707,452</u>	<u>-</u>
		<u>\$ 5,326,925</u>	<u>\$31,763,912</u>	<u>\$24,824,017</u>	<u>\$48,078,078</u>	<u>\$ 5,033,02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 25,181,000

\$ 14,424,006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 儲	子公司
桃園航勤	子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子公司
臺灣航勤	子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	子公司
華 夏	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	子公司
全球聯運	子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華航園區	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華航（亞洲）	子公司
華泉旅行社	子公司
華美投資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虎航	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 (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 (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 (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937,333	\$ 3,051,3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1,971	\$ 28,328
	關聯企業	\$ 1,938	\$ 2,552
	合資投資	\$ 46,461	\$ 14,325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3,081,697	\$ 2,881,9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71,852	\$ 63,084
關聯企業	\$ 745,686	\$ 656,653
合資投資	\$ 1,857,684	\$ 1,613,89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02,229	\$ 435,946
關聯企業	-	501
合 資	6,431	1,550
本公司主要股東	1,928	1,512
	\$ 510,588	\$ 439,509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03,200	\$ 791,178
關聯企業	116,525	120,824
合 資	469,827	431,5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4,454	3,503
	<u>\$ 1,494,006</u>	<u>\$ 1,347,0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105,171 仟元及 1,022,817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該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終止。民國 105 年度租金費用為 17,519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1,852 仟元及 63,084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28,942 仟元及 217,210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華 儲	1,080,000	318,611	1,080,000	436,418
華航大飯店	-	-	180,000	-
台灣虎航	1,055,604	405,998	919,742	438,740

(八)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企 業	106年12月31日	
	張 數	面 額 / 成 交 金 額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華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6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3,570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05	\$ 47,748
退職後福利	4,007	12,269
	<u>\$ 50,812</u>	<u>\$ 60,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041,679</u>	<u>\$ 52,801,264</u>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0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150,984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87,74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0,336		29.8507		\$	8,666,739		
歐 元	21,347		35.7143			762,410		
港 幣	293,677		3.8183			1,212,346		
日 圓	5,164,642		0.2648			1,367,597		
人 民 幣	365,624		4.5830			1,675,6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155		29.8507			12,124,021		
歐 元	5,957		35.7143			212,759		
港 幣	77,929		3.8183			297,556		
日 圓	4,848,134		0.2648			1,283,786		
人 民 幣	120,472		4.5830			552,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758	32.2581	\$ 7,764,768
歐 元		15,642	34.0136	532,068
港 幣		273,058	4.1580	1,135,374
日 圓		4,799,620	0.2770	1,329,495
人 民 幣		428,196	4.6425	1,987,8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734	32.2581	8,088,204
歐 元		6,511	34.0136	221,448
港 幣		84,450	4.1580	351,141
日 圓		4,408,042	0.2770	1,221,028
人 民 幣		106,305	4.6425	493,52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920 仟元及(495,35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實 支 金 額	際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額 (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404,647	\$ 3,850,000	\$ 2,850,000	\$ -	-	6.75%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404,647	1,080,000	318,611	-	-	1.89%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404,647	180,000	-	-	-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11,404,647	1,079,101	405,998	-	-	1.85%	28,511,61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普通股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特別股 中華快速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135,937 1,100,000 12,000,000	\$ 473 11,000 -	13.59 - 11.00 15.00	\$ 60,524 27,960 9,167	註一 註一 —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1,000,000	24,169 30,030	- -	24,169 30,030	—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898	2.59 5.45	31,152 25,434	註二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9,255 5,664,992 5,368,495	68,926 86,148 66,869	- - -	68,926 86,148 66,869	— — —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受益憑證 復興華新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7,786 4,568,824	- 50,166	0.40 -	- 50,1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349,523	\$ 9,485 4,700	- -	\$ 9,485 4,700	- -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52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係屬	期		初買入		(註三)		賣出		(註三)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		金額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	\$ 507,489	0.42	30 天	\$	-	—	(\$ 48,735)	(3.34)	—
	華夏	子公司	進	334,375	0.27	2 個月	-	-	—	(49,140)	(3.37)	—
	華信	子公司	銷	(2,495,101)	(1.78)	2 個月	-	-	—	452,488	4.99	—
	華信	子公司	進	147,914	0.12	2 個月	-	-	—	(339,274)	(23.28)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37,819	1.43	90 天	-	-	—	(440,739)	(30.24)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28,942	0.19	2 個月	-	-	—	-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75,579	0.31	40 天	-	-	—	(67,871)	(4.66)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93,551	0.98	40 天	-	-	—	(355,885)	(24.42)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376,678	0.31	60 天	-	-	—	(70,948)	(4.87)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97,713	0.16	30 天	-	-	—	(30,260)	(2.08)	—
台灣虎航 華信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36,681	0.11	1 個月	-	-	—	(10,140)	(0.70)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88,954)	(0.21)	1 個月	-	-	—	38,796	0.43	—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9,865	0.1	2 個月	-	-	—	(29,088)	(2.00)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8,905	0.11	2 個月	-	-	—	(14,769)	(1.01)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2,384	2.59	30 天	-	-	—	(30,344)	(4.79)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21,505	1.78	1 個月	-	-	—	(17,825)	(1.4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52,488	註	\$	-	271,899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39,274	註	-	-	307,390	-	-
華機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40,739	4.08	-	-	440,698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55,885	3.51	-	-	355,764	-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上期	金額	期末股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華航園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 2,042,368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00 188,154,025	100.00 93.99	\$ 1,522,696 1,211,739	\$ 10,017 125,570	\$ 10,017 118,023	- 註一
華信	華信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1,339,450	190,444	102,840	-
華美投資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185,323	34,695	34,695	註二
華航空廚	華航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756,965	472,248	235,871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147,000 USD 7,172	147,000 USD 7,172	147,000 USD 7,172	34,300,000 7,172,346	49.00 100.00	654,104 478,933	248,207 31,191	121,622 31,191	- -
先啟資訊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450,600	182,046	171,004	-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58,000 3,704	58,000 3,704	58,000 3,704	28,400,000 370,440	20.00	493,077	122,349 363,033	24,470 88,943	- 註五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西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20,626,644 14,329,759	47.35 35.78	259,459 300,400	108,331 242,473	51,295 86,757	- -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	465,000 -	465,000 214,745	46,500,000 -	100.00	435,965	48,590 83,919	48,590 21,819	- -
華源洗滌	華源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171,229	42,461	23,354	-
華夏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換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83,014	11,280	11,280	註一
華旅網際旅行社	華旅網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業	26,265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25,904	440	440	-
華旅旅行社	華旅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25,992 (	4,725) (	2,410)	-
全球聯運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7,437	6,876	1,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本 期	資 上 期	金 期	額 本 期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實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	USD	1	180,000,000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	-	-	USD	1	-	-	-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350,000	2,450	200,000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5,877	5,877	5,877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諾騰亞洲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1,350,000	2,450	200,000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5,877	5,877	5,877	5,877
華航 (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 304 號 3 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金融業務	HKD	11,658	3,329	HKD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5,877	5,877	5,877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5,877	USD	5,877	5,877	-	100.00	370,322	25,143	25,143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於 106 年 4 月份增資 4.9 億元、11 月份增資 7 億元。

註五：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決議出售華普全數股權，故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4,955 (USD 4,186)	\$ -	\$ 124,955 (USD 4,186)	14%	\$ 12,098 (RMB 2,484)	\$ 242,549 (RMB 52,924)		\$ 83,634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8,133 (USD 1,947)	-	58,133 (USD 1,947)	14%	13,952 (RMB 3,095)	128,035 (RMB 27,937)		26,129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地產維修服務	飛機地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01,194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4,215 (USD 2,151)	-	64,215 (USD 2,151)	2.59%	-	-		-
貴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理及製造業務	348,149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8,985 (USD 636)	-	18,985 (USD 636)	5.45%	-	19,898 (RMB 4,3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266,287 (USD8,920)	煙准投資金額	\$647,805 (註三)	煙准投資金額	\$34,213,942 (註四)	煙准投資金額	\$34,213,942 (註四)
---------------	----------------------	--------	----------------	--------	-------------------	--------	-------------------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19,951 (USD 4,018)	\$ -	\$ 119,951 (USD 4,018)	14%	\$ 11,183 (RMB 2,484)	\$ 241,265 (RMB 52,644)		\$ 113,622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7,515 (USD 1,927)	-	57,515 (USD 1,927)	14%	13,934 (RMB 3,095)	128,256 (RMB 27,985)		41,988 (USD 1,40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177,466 (USD5,945)	煙准投資金額	\$177,466 (USD5,945)	煙准投資金額	\$328,776 (註四)	煙准投資金額	\$328,776 (註四)
---------------	----------------------	--------	----------------------	--------	----------------	--------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USD 2,801,749及USD 875,330。

註三：係USD19,828,324、CNY4,200,000及NTD36,666,667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原幣／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860
週轉金		45,4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4,722,939
美元	0.0335	1,068,690
人民幣	0.2182	205,662
港幣	0.2619	374,501
日圓	3.7769	936,451
歐元	0.0280	184,859
越南盾	760.8208	96,487
星幣	0.0448	37,241
其他外幣（註）		657,779
小計		8,284,609
定期存款		
人民幣	0.2182	411,496
美元	0.0335	2,686,567
		3,098,063
約當現金		
新臺幣		1,998,453
美元	0.0335	3,136,147
		5,134,600
合 計		\$ 16,563,559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00,073
B 公司	88,822
C 公司	41,192
D 公司	21,014
E 公司	15,958
其他（註）	<u>94,851</u>
合 計	<u>\$ 361,9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141,851
臺灣地區	21,598
美洲地區	11,036
其他（註）	<u>18,173</u>
	<u>192,658</u>
客 貨 運	
A 公司	268,874
B 公司	221,943
C 公司	219,939
其他（註）	<u>6,052,962</u>
	<u>6,763,718</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284,724
其他（註）	<u>46,818</u>
	331,542
運務代理及修護	339,142
其他（註）	<u>198,607</u>
小 計	<u>869,291</u>
減：備抵呆帳	(<u>142,637</u>)
合 計	<u>\$ 7,683,03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9,381,41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69,294
在修品盤存	<u>71,046</u>
小 計	10,021,7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10,792</u>)
合 計	<u>\$ 8,610,958</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 註一：依被投資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現金股利。
- 註三：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累積現金股利。
- 註四：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淨重數。
- 註五：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註六：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現金流量避險。
- 註七：係本年度現金增資認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 收 款	\$ 2,074,544
暫收款－精緻旅遊	159,629
其 他	<u>687,970</u>
合 計	<u>\$ 2,922,14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程	類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發行折價	已轉換(註一)	已償還	已買回(註一)	已攤銷	期末餘額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 4、5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	5,400,000	\$	-	\$	2,700,000	\$	\$ 2,700,000	
一乙	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 6、7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轉換	-		6,000,000	518,621	3,096,266	-	952,762	234,749	1,667,100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5,000,000	-	-	-	-	-	5,000,000	
105 年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5,000,000	-	-	-	-	-	5,000,000	
106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6.5.19-109.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1,350,000	-	-	-	-	-	1,350,000	
一乙	券		106.5.19-113.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00,000	-	-	-	-	-	1,000,000	
106 年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10.12-109.10.12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900,000	-	-	-	-	-	900,000	
一甲	券		106.10.12-111.10.12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2,600,000	-	-	-	-	-	2,600,000	
								\$ 32,750,000	\$ 518,621	\$ 3,096,266	\$ 2,700,000	\$ 952,762	\$ 234,749	\$ 25,717,100

註一：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八之一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11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	105/10/18-117/10/18	1.1882	12年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	\$ 7,100,000	\$ 7,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1)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6/1/5-118/1/5	1.0655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33,320	3,416,690	3,750,010	飛行設備 (B18902)
農豐金庫	106/4/27-118/4/27	1.15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	3,100,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台灣中小企銀	106/4/27-118/4/27	1.15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	3,100,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華南商業銀行	106/6/29-118/6/29	1.1511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515,000	5,407,500	5,922,500	飛行設備 (B18906)
中國建設銀行台北分行	106/11/09-118/11/09	1.100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41,667	3,758,333	4,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26-107/04/15	1.5600	第3年起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065	-	8,065	試車台建物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0580	原為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98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100年2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1,961	200,980	602,941	飛行設備 (B18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6-109/7/6	1.4283	第3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420,000	66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0517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58,333	343,750	802,083	飛行設備 (B18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1317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33,333	416,667	750,000	飛行設備 (B183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4355	7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5,454	145,455	290,909	飛行設備 (B18610/617)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3879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262,500	525,000	飛行設備 (B18701)
				3,039,633	27,671,875	30,711,508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6/27-110/6/27	1.0900	按月付息，每半年攤還1.5億	300,000	750,000	1,050,000	
臺灣銀行	103/3/31-108/3/31	1.4900	第3年6月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0,000	1,900,000	2,300,000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5/11/28-108/11/28	1.1185	第2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	3,000,000	3,000,000	
第一銀行	102/9/23-107/9/23	1.4427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3,333	-	333,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8/23-108/8/23	1.2078	第2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900,000	1,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5/31-108/8/23	1.1028	第2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9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30	1.3909	第3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000	-	1,800,000	
第一銀行	102/10/7-107/10/7	1.4427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66,667	-	666,667	
永豐商業銀行	106/3/30-109/3/30	1.0517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凱基銀行	105/9/26-108/9/26	1.1579	按季付息，第2年起每季攤還	400,000	6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6/3/30-109/1/28	1.095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玉山銀行	105/6/27-108/6/27	0.9200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99,000	499,000	
大眾商業銀行	105/1/27-107/1/27	1.17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	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土地銀行	105/9/26-107/9/26	1.1748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 2,500,000	
王道銀行	106/7/18-109/7/18	1.1925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3/6/23-108/6/23	1.1828	第2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50,000	125,000	37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6/20-108/6/20	1.1389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美國銀行	105/1/27-108/2/1	1.1800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2,000,000	
土地銀行	104/1/9-107/1/9	1.3300	第1季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25,000	-	125,000	
彰化銀行	104/1/8-107/1/8	1.4079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100,000	-	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4/3/25-109/3/25	1.0900	第3季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0,000	600,000	1,000,000	
					<u>9,275,000</u>	<u>14,674,000</u>	<u>23,949,000</u>	
合計					\$ 12,314,633	\$ 42,345,875	\$ 54,660,5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八之二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抵 押 及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04.1.12-107.1.11	1.2897	\$ 1,000,000	\$ 999,703	\$ 297		
聯邦銀行	104.2.6-107.2.5	1.2897	1,000,000	997,893	2,107		
兆豐票券	104.3.11-107.3.9	1.1983	2,000,000	1,999,397	603		
兆豐票券	104.5.18-107.5.17	1.1983	2,000,000	1,999,397	603		
國際票券聯貸	104.12.18-107.12.17	1.2897	500,000	499,135	865		
國際票券聯貸	105.3.8-108.3.7	1.2897	4,500,000	4,490,761	9,239		
中華票券	105.4.26-109.4.24	1.0897	1,000,000	998,333	1,667		
兆豐票券	105.7.1-109.6.30	0.9983	2,000,000	1,999,498	502		
國際票券	105.9.12-109.9.11	1.0897	2,000,000	1,995,936	4,064		
中華票券聯貸	105.12.21-109.12.18	1.0517	5,100,000	5,091,797	8,203		
中華票券聯貸	106.12.28-110.12.27	1.0697	5,000,000	4,990,253	9,747		
			<u>\$ 26,100,000</u>	<u>26,062,103</u>	<u>\$ 37,897</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u>6,500,000</u>			
合 計				<u>\$19,562,10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支 付	攤 還	法 定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08)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 每季付息一次	攤還本金，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688,000
A330-300 (B18309)	架	1	95.06.16-107.06.16	12 年分四十八期 每季付息一次	攤還本金，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596,000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 每季付息一次	攤還本金，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892,000
小 計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2,17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000
合 計											\$ 596,0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75,326,028
場站及運務成本	22,845,367
旅客服務成本	11,619,311
維修成本	8,485,883
其他營業成本	<u>3,572,225</u>
合 計	<u>\$121,848,81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575,908
佣金支出	1,708,990
訂位系統費	1,817,287
其他（註）	<u>4,506,098</u>
合 計	<u>\$10,608,2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085號

會員姓名：
(1) 楊 承 修
(2) 陳 麗 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8 日